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1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9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7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4,850,000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39,8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为12个月,涉及郑化先、孙树林、杭州汉裕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华宝、杭州润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铭投资”)、浙江恒晋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晋投资”)、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投资”)、宿迁市大丰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山天源”)、浙江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盈投资”)、孙科、徐涛等11名股东。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6,1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将于2018年5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配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9,8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4,85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东股份锁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孙树林、郑化先、谢华宝、润铭投资、力鼎投资、钟山天源、赛盈投资、谢华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化先、孙科、徐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知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加工及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富创”)初步达成关于委托加工的合作意向,近日,沈阳利源与沈阳富创正式签订了《加工及战略框架协议》,合同金额约为2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5%,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的签定会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地影响。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条款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不可抗力因

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4、合同的签署概况:2018年4月20日,沈阳利源与沈阳富创签订了《加工及战略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约为25,0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5、合同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沈阳利源精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文

注册资本:12,273.17万元

住所:沈阳市东陵区云路18甲1号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半导体)装备产品SMI产品设备和部件加工、制造、装配及相关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与沈阳富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沈阳富创为我公司特种精密零部件的基础配套生产基地,企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共同条款

1、合同当事方:甲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合同的签订日期:2018年4月20日。

3、合同的金额及付款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备型号德玛吉125FD,德玛吉210P,德玛吉340P为甲方加工产品进行深加工处理,预计加工价值25,00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甲方每月1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17%专用发票,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开具正式发票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5、合同的生效期限: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19日。

6、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前述合同的签约总金额为25,000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5%,若合同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相应年度经营业绩提供支撑,有助于促进公司在铝型材深加工领域持续、良好发展。

2、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短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不会因此对单一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的风险提示

1、由于合同采取月结算的方式,所以存在因无法按时收款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

2、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法律法规、履约能力、市场经济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加工及战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4月27日、5月2日、5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补充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持有的盈信保理另一股东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北京艺鸿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盈信保理另一股东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艺鸿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盈信保理另一股东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投资基金